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2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现金管理受托方及产品名称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
1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350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8日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2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138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8月26日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构成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18日	60,000	59,067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17日	35,000	33,659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变更为对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3,095.63万元。

b.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变更为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13.38万元。

(三)本次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编号	SDGA252574Z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35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9%-1.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7-1.89
产品期限	3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SDGA252575Z
金额(万元)	1138
预计年化收益率	0.95%-1.65%(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1-3.14
产品期限	61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一级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起始日:2025年06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7月28日

7.产品期限:32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9%-1.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10.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11.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当F≥I×88.9%,年化收益率=1.6%;当F<I×88.9%,年化收益率=0.9%;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12.认购期:2025年06月25日到2025年06月25日

13.期初观察日:2025年06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期末观察日:2025年07月24日(如遇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一级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起始日:2025年06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8月26日

7.产品期限:61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95%-1.65%(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10.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11.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当F≥I×88.9%,年化收益率=1.65%;当F<I×88.9%,年化收益率=0.95%;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12.认购期:2025年06月25日到2025年06月25日

13.期初观察日:2025年06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期末观察日:2025年08月22日(如遇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三)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续作和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若银行根据干扰事件,调整本产品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应该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申请提前赎回的产品,银行会在客户提出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项下的收益(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向客户分配。

(八)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注册资本(万元)	4378241.8502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3,276,366,326.10	3,279,899,271.63
负债总额	376,370,709.12	406,078,253.93
资产净额	2,899,995,616.98	2,873,821,0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9,965.13	-78,085,059.95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86,337.7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共计2,488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	8568	4,630	23.85	3,938
2	建设银行	3,870	3,870	26.71	0
3	中国银行	27,700	21,700	188.80	6,000
4	交通银行	5,000	5,000	25.52	0
合计		45138	35,200	264.88	9,9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4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938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62	
现金管理总额度				12,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264.88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108.37万元。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持有公司股票1,298,704,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开曼英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73,5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5,857,85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1,715,719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8,704,372股
持股比例	81.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98,704,3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1.9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298,812,972	81.9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573,5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57,8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15,71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2025年10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开曼英利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开曼英利IPO前取得的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989.78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肆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97,059,135.73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755,872,948.00
净资产	413,098,828.34	441,186,187.73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149,275,522.54
净利润	10,317,112.29	28,087,359.3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肆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98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5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华海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5-042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63号)。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海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30日(含2025年6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电子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号: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388,78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10=0.96541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416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126,000,000股增加至126,902,800股。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88,786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00股后的122,514,0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388,78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251,401.40元÷126,902,800×10=0.96541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41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咨询联系人:薛元潮

咨询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电话:0571-2630653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八、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计划自2024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2025年6月24日,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6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9461万元(不含手续费)。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因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窗口期、法定假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能够实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全部完成。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保持信心并充分认可长期投资的价值,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继续履行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至2025年8月24日,如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则增持计划将相应顺延实施,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姜烨先生发来的《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姜烨先生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姜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此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姜烨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姜烨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6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9461万元(不含手续费)。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成。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因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窗口期、法定假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能够实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全部完成。

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保持信心并充分认可长期投资的价值,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继续履行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至2025年8月24日,如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则增持计划将相应顺延实施,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增持计划为姜烨先生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姜烨先生保证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因前期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BP。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由焦作健风另外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股权作为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4-038)。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借款人焦作健风签署了为期五年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8,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65个基本点(BPs),即为4.10%。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046)。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102)。

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125)。

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6,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5-009)。

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再次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全部发放完毕,其中8,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1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万元)的0.69%,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实业")持有本行股份154,109,218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3.83%。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控股")持有本行股份123,321,299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3.07%,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6.90%。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通程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75,100,000股(含本次),通程控股未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二者合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27.07%,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8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24日接到股东通程实业转来的解除证券质押及证券质押相关证明,获悉其将所持本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事前已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具体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5,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19
持股数量(股)	154,109,218
持股比例	3.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以上解除质押的本行股份75,100,000股,全部用于办理下述股份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程实业	否	75,1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8年6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支行	48.73%	1.87%	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程实业	154,109,218	3.83%	0	75,100,000	48.73%	1.87%	0	0	0	0
通程控股	123,321,299	3.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7,430,517	6.90%	0	75,100,000	27.07%	1.87%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发行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6月13日全部完成换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其质押专户中剩余标的股票28,564,529股已于2025年6月24日全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新投集团	是	28,564,529	29.06	3.32	2023年10月20日	2025年6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78,475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持股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5.07	0	0	0	0	0	0	0
新投集团	98,278,475	11.42	0	0	0	0	0	0	0
合计	658,278,475	76.48	0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投集团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润田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联合,股票代码:600358)于2025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2)。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联合,证券代码:600358)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重组工作整体有序推进中,符合公司及有关各方既定的交易进度安排。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